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4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始终坚持以持续和稳定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分红水平合理，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公司二位股东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很好的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均属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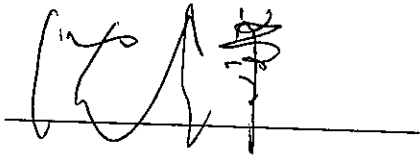
六、 对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止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50%。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权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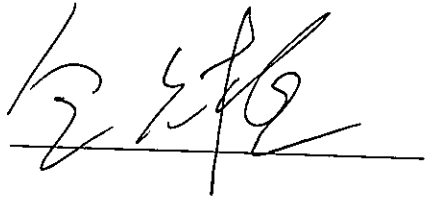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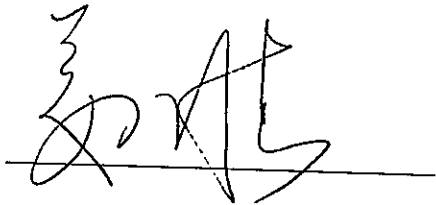
沈青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Qinghua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允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Yunhuan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培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Peiwei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